

合同号_____

邓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
(第二标段)

合同文件

建设单位：邓州市水利局

承包单位：邓州市运露文印店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邓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 邓州市运露文印店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招标结果(项目名称：邓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标段（采购编号 2024-11-27）），已接受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、技术服务所作的投标，经甲乙双方同意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适用范围

-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活动。
- 乙方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，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，双方签订本项服务的协议书。

第二条：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收费标准

- 服务要求：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，质量合格。
- 服务期限：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-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：174320元）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于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预付款，剩余合同款待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保证质量完全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

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，未遵守《投标文件》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，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，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做出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不够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，诉讼按合同履行的原则。

第六条：合同生效及终止

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
2. 合同终止：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；

第七条：协议争议的解决

1. 因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邓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，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
3.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，应由败诉方负担；
4. 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。

第八条：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其他分送有关单位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

2.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乙 方 (盖章) 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

账 号: 411351010130131507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